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KAIMITE GASES CO., LTD.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②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全体股东香港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也不由公司股东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2、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数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事高监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共计14人，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凯美特气”，股票代码“00254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4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1年2月18日

3. 股票简称：凯美特气

4. 股票代码：002549

5.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见第一章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0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浩讯，其持有本公司5,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5.25%。

香港浩讯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00港元，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号为T66997。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领域的投资公司，在气体投资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经验。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为该公司董事，分别持有90.00%和10.00%的股权。

经香港陈永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浩讯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6,679.57万港元，净资产为5,390.09万港元，净利润为44.49万港元。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	65.25%	2014年2月18日
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0	9.00%	2014年2月18日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75%	2014年2月18日
小计	6,000.00	75.00%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	5.00%	2011年5月1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1,600.00	20.00%	2011年2月18日
小计	2,000.00	25.00%	-
合计	8,000.00	100.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Kaimite Gases Co., LTD.

2. 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4. 成立日期：1991年6月11日

5. 住所及邮政编码：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414003

6. 经营范围：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兼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

7. 其他说明：本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事高监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 共计14人，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8.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祝恩福	董事长	2010.10.31-2013.10.30	-	4,698.00	-
周岳陵	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522.00	-
祝英华	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412.85	-
肖勇军	董事、总经理	2010.10.31-2013.10.30	-	49.97	-
张伟	董事会秘书	2010.10.31-2013.10.30	-	33.34	-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2010.10.31-2013.10.30	-	29.30	-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2010.10.31-2013.10.30	-	25.34	-
魏莹群	监事	2010.10.31-2013.10.30	-	17.14	-
李鸣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
胡益民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
陈步宁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
乔伟	职工监事	2010.10.31-2013.10.30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0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浩讯，其持有本公司5,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5.25%。					
香港浩讯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00港元，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号为T66997。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领域的投资公司，在气体投资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经验。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为该公司董事，分别持有90.00%和10.00%的股权。					
经香港陈永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浩讯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6,679.57万港元，净资产为5,390.09万港元，净利润为44.49万港元。					
2. 实际控制人					

12. 股东名称

13. 股东性质

14. 股东持股数量

15. 股东持股比例

16. 股东限售安排

17. 股东高管情况

18. 股东间关联关系

19. 股东间质押情况

20. 股东间冻结情况

21. 股东间司法冻结情况

22. 股东间诉讼情况

23. 股东间仲裁情况

24. 股东间其他情况

25. 股东间其他情况

26. 股东间其他情况

27. 股东间其他情况

28. 股东间其他情况

29. 股东间其他情况

30. 股东间其他情况

31. 股东间其他情况

32. 股东间其他情况

33. 股东间其他情况

34. 股东间其他情况

35. 股东间其他情况

36. 股东间其他情况

37. 股东间其他情况

38. 股东间其他情况

39. 股东间其他情况

40. 股东间其他情况

41. 股东间其他情况

42. 股东间其他情况

43. 股东间其他情况

44. 股东间其他情况

45. 股东间其他情况

46. 股东间其他情况</p